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考点（代码 1118） 2025 年硕士研究生网报信息网上确认须知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流程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所有报名缴费成功的考生均须按照所选考点要求进行报名信息网上确认，未在网上报名阶段完成缴纳初试费的考生不予确认，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确认报名信息或因自身原因未被通过审核的考生，其报名信息无效。

现将北京电子科技学院考点（考点代码 1118，以下简称“1118 考点”）有关网上确认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考点网上确认对象

符合《北京电子科技学院考点 2025 年硕士研究生网报公告》（https://www.besti.edu.cn/600.news.detail.dhtml?news_id=2173）要求，且已完成缴费的考生。

二、网上确认时间安排

考生网上确认报名信息上传材料时间：2024 年 11 月 3 日 9:00-11 月 5 日 17:00，逾期不再接受材料首次上传。

审核后重新提交修改材料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 9:00-11 月 6 日 12:00。

1118 考点网上审核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 9:00-11 月 6 日 17:00，逾期不再补办。

2024年11月5日17:00前未上传网上确认材料，或2024年11月6日17:00后审核仍未通过的考生将不再受理确认，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登录网上确认系统

建议考生使用手机进入网上确认系统。

网上确认系统网址：yz.chsi.com.cn/wsqr/stu/

二维码：



进入登录页面后，输入本人网上报名的学信网账号、密码即可登录系统。

四、网上确认流程

(一) 登录网上确认系统。

(二) 根据系统提示按要求上传材料，上传材料如下。

(1) 考生本人最近三个月内正面、免冠、无妆、彩色一寸电子证件照（白色或蓝色背景，用于准考证照片等），仅支持jpg或jpeg格式，大小不超过10M，宽高比例3:4；姿态端正，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嘴巴自然闭合，左右肩膀平衡，头部和肩部要端正且不能过大或过小，需占整张照片的比例为不小

于 2/3。对考生提供的无法清晰、准确辨识的照片，将置为“审核不通过”，考生须重新提交照片材料进行审核。

(2) 考生本人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图片。分正、反面两张上传，请确保身份证边框完整，字迹清晰，亮度均匀。

(3) 考生本人手持身份证照片。拍摄时，将持证的手臂和上半身整个拍进照片，头部和肩部要端正，头发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要露出五官；确保身份证上的所有信息可见、完整。

以上照片，考生不得化妆，不得佩戴眼镜、隐形眼镜、美瞳等；照明光线均匀，脸部、鼻部不能发光，无高光、光斑，无阴影、红眼等；头发不得遮挡脸部及五官或造成阴影，要露出五官，图像应真实表达考生本人近期相貌，照片内容要求真实有效，不得做任何修改（如不得使用 PS 等照片编辑软件处理，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不得用照片翻拍）。



(4) 其他补充材料

因变更姓名、身份证号变更或境外学历等原因未通过学籍学历校验的考生，需上传公安机关出具的改名、身份证号变更的证明材料；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

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认证报告上的 12 位在线验证码或 7 位认证编号必须清晰完整）。

因自考应届、境外应届尚未获得毕业证和留服认证等原因导致学历认证未通过的考生需上传由颁发毕业证书的教育机构或高校出具的成绩单（盖章）原件照片（自考）或境外高校近期提供的成绩单或者在读证明（境外在读）。

非北京户口往届生在京高校就读二学位的，需上传就读二学位高校培养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在校研究生，须提供由研究生就读单位培养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户口校验未通过考生，须上传北京市居民户口簿首页原件（公安部门盖章页）及本人信息页原件照片（集体户口须提供集体户口首页原件及个人单页原件照片，首页须有户口单位盖章），或提供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原件照片。户口正在迁入北京的考生，提供北京单位开具的户口接收函等材料。

社保校验未通过的考生须上传在京连续缴纳 6 个月（含）以上社会保险中的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不含补缴）记录单。请注意，照片里必须有红章。

请务必谨慎上传符合上述全部要求的图片，否则会影响审核，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三）考点审核

考点审核完毕后会通过系统向考生反馈审核结果，在确认时间期限内考生要及时登录网上确认系统，查看审核结果，如红色

方框会显示：待审核、审核不通过、审核通过、待补充材料等状态。

审核结果说明：

1. 审核通过：考生已完成报名信息网上确认。
2. 待补充材料：考生需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或修改）有关材料并重新提交上传。
3. 审核不通过：因不符合国家报考条件或考点接收条件导致最终审核不通过的考生，报名信息无效。如有异议可向所选考点咨询。

五、咨询途径及咨询时间

咨询电话：010-83635301

电话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11:30，14:00-16:30

咨询邮箱：gr@besti.edu.cn

咨询钉钉群：103695005747

六、注意事项

1. 考生需对本人的网报信息进行认真仔细地核对，并在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确认。
2. 根据教育部《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4〕4号），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得准予考试、录取，随时发现、随时处理。
3. 进行网上确认并被审核通过的考生，若被招生单位准考，则应在考前十天左右，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网址为 <http://yz.chsi.com.cn>）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

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4. 未进行网上确认或网上确认未通过审核的考生，报名信息无效，其初试费将由研招网信息平台在数据核查结束后（预计在 12 月底前）退回原支付账户。为确保退费顺利进行，在此特别提醒：考生不要急于注销支付账户，发现问题请及时与研招网客服联系。

七、诚信考试提醒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节选）：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2. 根据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七条（节选）：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3. 根据教育部《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4〕4 号）中“考点和招生单位发现有考生伪造、变造证件时，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在报名信息网上确认阶段，对违法提供虚假材料进行网上确认的考生，我考点将依据其提供的材料向公安机关报案。

特别提醒广大考生：在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信息确认、考试过程中强化诚信意识、规则意识、法律意识。